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 月 2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1-008

花蓮地院 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造具完成新聞稿



為使司法更加透明，並以國民多元視角及生活經驗與職業法官交流，匯聚成觀點更加全面的司法判決，國民法官即將於民國 112 年正式上路，屆時來自各行各業的民眾，將與職業法官一起坐在法檯上共同審判。

為達成此重大司法改革目標，首要即為產生國民法官人選，國民法官法設計層層的抽選制度，首先各地方政府自年滿 23 歲，並於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滿 4 個月以上之國民「隨機抽選」一定人數，製作「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」送交地方法院，並由地方法院組成審核小組排除不符合法定資格之民眾，始能完成「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，以供法院受理個案時，自前開名冊隨機抽選一定數量之候選國民

法官於選任期日到庭；到庭之候選國民法官將進行詢問，最終自符合資格者中抽選正式國民法官。

本院為辦理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活動，依國民法官法及「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職權行使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 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事宜，前經函請花蓮縣政府提供合計共 1,125 人之備選國民法官初選名冊，經本院備選國民法官審核小組審核，初步排除不符合國民法官資格要件之民眾後，寄送公函並檢附自我申告書表予 1,003 位民眾，經民眾回覆再行排除不具法定資格民眾，最終於 111 年 1 月 28 日造具完成 986 人之「111 年度備選國民法官複選名冊」完畢。

本院今年（111 年）將辦理 2 場模擬法庭活動，屆時將自前開名冊抽出候選國民法官並通知到庭進行選任程序，最終抽選出 6 位國民法官及 1 至 4 位之備選國民法官，與職業法官攜手進行審判程序，藉由一次次辦理模擬法庭活動，使民眾及法院能夠更加熟稔新制操作，迎接國民法官法正式上路。